

7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）的（苏克红色文化交流交往活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克红色文化交流交往活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往返大交通、落地内陆段交通、全程用餐、住宿、红色教育课程、教学物料、导师、景点门票、保险、医疗等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7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76.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